

遊戲管理規則

1. 敬請遵守本遊戲管理規則之規定，若玩家違反上述規則，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執行永久或暫時中止會員之全部或部份網路服務使用權利，此應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帳號內商城代幣、虛擬道具等電磁記錄之一切相關損失。
2. 對於違反上述規定之角色人物，Game Master 將視情節輕重，執行回收其帳號使用權，並不定期於遊戲網站中公告。
3. 玩家如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原提供之資料已不符合真實而未即時更新者，本公司有權暫停玩家遊戲進行及遊戲歷程查詢申請之服務。
4. 初期罰則內容暫以上述規則為準，日後若有因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變更而有修改遊戲管理規則內容之需要者，本公司將依實際情況進行修改，會將變更之內容以公告方式公告於遊戲網站首頁及遊戲之登入頁面，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玩家。
5. 玩家因違反上述規則，對所遭相關懲處有所疑慮者，敬請於懲處發生日起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進行申訴。申訴處理期間將納入懲處時間照常計算。
6. 本公司不承認玩家間進行私下帳號轉讓之結果，凡本公司所營運線上遊戲軟體之任何使用授權將因玩家之帳號私下轉讓而導致原附屬於該帳號下之一切使用權利喪失原始之使用授權，本公司有權進行永久性回收。玩家間不得進行帳號之出售、轉讓、交易之期約或約定，任何使用權變更之約定，均屬本遊戲規則之違反，本公司將有權執行帳號使用權之最重永久停權懲處。
7. 每個玩家得為其選取角色進行命名或稱號或代號(以下統稱『名稱』)，但是以一個名稱為限。此外，玩家可於遊戲中成立 " 幫會 "，而也同樣需要為該 " 幫會 " 進行命名，亦以一個名稱為限。當玩家完成為角色命名或建立一個 " 幫會 " 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了一個能使其其他線上遊戲玩家所看到之標記，必須遵守以下準則及公認道德規則。如果艾玩天地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認為該標記有故意、影射或中傷他人或顯然違反以下準則及公認道德規則者，本公司將有權逕自進行更改名稱或移除標記或關閉相關對話頻道；情節重大者，並或直接中止或終止玩家之線上遊戲使用權。具體地說，玩家不得使用以下所列舉之任一名字：
 - A. 故意模仿他人之姓名，有使其他玩家誤認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管理員”或艾玩天地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雇員或代理人。
 - B. 具有或隱含 " 詛咒 " 含義或是中傷他人、破壞他人名譽、粗俗、猥褻、仇恨性或具種族歧視或其他使人感覺厭惡之字眼或諧音。
 - C. 屬於他人依法登記或所有之公司、行號、商品具相當知名度之名稱，而未合法授權者。
 - D. 屬大眾所熟知之政治、宗教、文化人物、名人或傳媒明星之名稱。
 - E. 經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含這些商標或與其相當近似的名字。
 - F. 與任何宗教知名人物或神祇相近或具諧音之名稱。
 - G. 與該線上遊戲相關周邊產品雷同之名稱，包括該線上遊戲內設定之各種名稱。

- H. 與毒品、性、酒精或與犯罪行為有關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名稱。
- I. 以整句句子、部分句子或無意語句組成之名稱。
- J. 大眾所熟知偶像或角色之名稱。
- K. 含頭銜的名字。
- L. 故意違反社會秩序或國家安全為目的之名稱。
- M. 涉及任何與「現實」金錢關聯或可聯想之名稱。
- N. 以其他不可辨識之字碼，造成名稱無法辨識之名稱。

玩家不可以使用錯別字或與上列限制使用名稱相近之名稱、音譯來規避以上名稱限制，也不可以利用文字組合特性，違反以上限制。

8. 凡玩家以涉嫌以詐欺、盜用等不法手段而取得其他會員帳號內之金錢、武器、防具、道具等其他造成會員權益受損之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有權全數回收前述不法所得之電磁記錄及違法玩家之帳號使用權。
9. 玩家不得利用本遊戲或於遊戲內從事任何形式或類似之商業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提供其他會員「提升等級之服務」以獲取金錢(新台幣)或以遊戲內物品或金錢換取金錢(新台幣)或有價物品及與任何會員從事與金錢(新台幣)相關聯之交易活動，一經查獲屬實，本公司將有權全數回收前述交易活動之電磁記錄及買賣雙方之帳號使用權。
10. 玩家不得利用本遊戲之程式漏洞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複製遊戲裝備、金錢、加速升級、修改人物角色素質、累積經驗值而對於其他玩家顯失公平者或以前述方法為其他任何不正當之牟利或加重遊戲伺服器之負載或致使有發生當機可能之行為。本公司對於利用前述不正當行為或方法所產生之一切物品及數值之電磁紀錄，有權予以全數回收，不另為任何補償。
11. 請注意！本公司嚴格禁止會員於遊戲內使用未經本公司授權之軟體程式，包含但不限於『自動練功程式』、『加速器』、『按鍵精靈』、『巨集』等，若有會員使用和/或進入未經授權使用之軟體程式，本公司除得依管理規則進行懲處外，凡因使用未經授權使用之軟體程式所衍生之金錢、武器、防具、道具或寶物等相關電磁記錄，本公司除有權全數回收前述各項相關電磁記錄外，本公司並將對使用前述未經授權軟體玩家之帳號進行回復至初始遊戲狀態，不另為任何補償。
12. 遊戲進行時，除靜態定點之掛網行為外，當遊戲管理員要求會員以發言或其他能證明會員人在電腦前之動作時，會員有配合執行之義務，否則視同利用自動攻擊程式練功。若會員並非靜態定點掛網且經查證不在電腦螢幕前進行遊戲，則該角色將被視為機器人角色 (Robot)，本公司將蒐集電磁記錄存證，並且保留法律追訴權。
13. 本公司不承認線上遊戲之外之任何財產權利要求或 " 真實 " 世界上與遊戲世界相關之任何物品之銷售、贈與或交易行為。玩家不得在線上遊戲內或外出售遊戲內之任何物品而獲得 " 真實 " 貨幣或進行物品交易。
14. 針對會員反應帳號被盜或舉發各類不法之情事，本公司將會對其電磁記錄進行清查追蹤，若經查證會員帳號內電磁記錄涉及收受贓物或造成他人損失 (包括但不僅限於艾玩天地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會員等)，本公司有權回收玩家帳號使用權及遭不當轉移之電磁紀錄。本公司有權直接將蒐證資料送交檢警調單位以供進行追究刑責。
15. 因電磁記錄有涉及出售物品獲得 " 真實 " 貨幣或進行物品交易，本公司有權回收玩家的帳號使用權，並 / 或直接回收取得電磁紀錄，不另作補償。

16. 因遊戲平衡性或伺服器穩定性為考量，玩家同意本公司修正、變更或回復帳號電磁紀錄等資料。
17. Game Master 為本公司授權與指派於遊戲內之管理人員，負責回報線上發生之特殊情事及協助維持線上遊戲世界之秩序，俾使遊戲順利進行與穩定發展之員工，得對於會員進行查證其線上活動及記錄相關可能違法情事，並具有對於違反本遊戲規則之帳號予以適當之線上管理並或提報予以懲處之職權。
18. 本公司所授權與指派之 Game Master 不得涉入會員於遊戲或是現實中之任何糾紛，請會員自行協調和善解決，Game Master 不得擔任仲裁人之角色，但若發生以下狀況，本公司將視情形另指派 Game Master 介入協調或提報處理，包含但不限於：
 - A. Game Master 與會員間有道德觀念判斷上之差異，須另經共同認定而處理者。
 - B. 會員於遊戲內所創設之角色名稱、寵物名稱、道具攤位名稱或於公開頻道，惡意使用非繁體中文之字體或具企圖影射政治或其他具攻擊性之言詞或顯具惡意、挑釁之意圖，有致使其他玩家不悅或發生爭議可能之行為，或其他發佈或行使 Game Master 認定不妥之言論或不恰當之行為者。
 - C. 濫用本公司官方網站之線上回覆系統或惡意回報任何不正確訊息者。
 - D. 以任何理由或方法或手段煽動其他會員進行遊戲規則所不允許之行為時。
 - E. 以虛偽不實之內容欺騙 Game Master，企圖得到不當利益或影響其他會員權益之行為。
 - F. 對其他會員有偽稱為 Game Master 或暗示時。
 - G. 以非真實、假冒虛擬個人資料申請帳號之行為。
 - H. 任何意圖交換帳號或要求使用他人帳號之行為。
 - I. 濫用官方網站客服回覆系統或將惡意回報任何不正確訊息之行為。
 - J. 任何惡意盜用他人帳號之行為。
 - K. 利用遊戲幣、儲值點數、虛擬道具及外掛程式圖利，破壞遊戲平衡之行為人。
 - L. 於遊戲內或官方所提供之會員交流管道，散播任何涉及外掛程式或未經本公司授權軟體訊息內容之網站或網址之行為。
 - M. 在聊天頻道不斷輸入同樣內容、過度冗長文字、長時間洗頻或無意義之文字而不聽從 Game Master 勸導者。
 - N. 於聊天頻道，包含但不限於（普通、組隊、幫會、交易、密語、世界頻道）等，使用非繁體中文字體或發表任何違反本遊戲規則之訊息或文字之行為，經 Game Master 查證確實者。
 - O. 違反本公司就該線上遊戲所訂定之其他管理規則者。
 - P. 會員拒絕配合 Game Master 執行勤務者。
19. 在運行時，本公司可監視玩家電腦之 RAM 及 / 或 CPU 及程式，以為與該線上遊戲軟體同時運行之第三方程式之識別。本文中所稱的 " 第三方程式 " 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獨自確定之以下狀況：
 - A. 該第三程式能進行或提供使用者進行遊戲舞弊者。
 - B. 該第三程式能讓用戶修改線上遊戲介面、遊戲環境或獲取本公司所不承認之經驗值者。

C. 使用『攔截』、『mine』或以其他不法方式而通過該線上遊戲軟體收集資訊之『addon』或『mod』之第三方程式。

一旦本公司發現未經許可之第三方程式，可將信息回報遊戲原開發公司，包括但不僅限於玩家之用戶名、所發現未經許可之第三方程式之細節與發現之時間和日期。

20. 本公司有權從玩家的電腦及操作系統中獲得相關身份資訊及因登入線上遊戲而產生的 " 非私人 " 數據以進行相關線上遊戲會員用戶統計而不特別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玩家的硬碟，CPU，IP 地址，操作系統之序列號。

本公司為維護全體玩家之權益及遊戲之公平性，對於可能以 " 駭客 " 和 " 舞弊 " 行為致使其他會員可能居於不利地位之用戶以進行管制與管理，本公司有權從玩家之電腦及其部件中獲得某些硬體設備之資訊，包括 RAM、操作系統、顯示卡、CPU 和儲存裝置等。該資訊將僅限用於找出 " 舞弊者 " 或駭客，不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GM 管理規則

| 遊戲管理項目 | 初犯 | 累犯 |
|---|--------------|---------------|
| 惡意妨礙或以任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洗頻、密語等而造成官方人員無法有效提供服務予其他玩家之行為。 | | 停權七天 |
| 於遊戲內之公開頻道以洗頻或使用不雅、侮辱、毀謗他人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具攻擊性言詞，有致使其他玩家不悅或發生爭議可能之行為。 | 禁言 (1 小時) | 禁言 (1-3 天) |
| 於遊戲內或遊戲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場合，包含但不限於各論壇、留言版、社群網站等，發表具毀謗內容或散播不實謠言、侵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具攻擊性言詞，致有嚴重侵害本公司權益或可能之行為。 | 禁言 (1 小時) | 禁言 (1-3 天) |
| 於遊戲內從事非法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散佈 A 片、外掛、非官方網址、援交訊息、藥品買賣、槍械武器及其他現行法令所禁止之行為。 | | 永久停權 |
| 於遊戲內使用外掛程式，包含但不限於自動練功程式、加速器、按鍵精靈、搖桿連點功能或泛指外掛或非官方提供之輔助工具或為外掛程式之散播、宣傳、影射等之行為。 | | 永久停權 |
| 企圖或偽冒官方人員或以類似字元，有致使他人模糊、無法辨識或誤認之行為。 | | 永久停權 |

於遊戲內利用 BUG 進行遊戲或其他相關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散播、宣傳、影射等之行為。

永久停權

不法擅自複製道具、虛擬貨幣、寶物或為收取相關異常、虛擬貨幣、寶物或其他相關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散播、宣傳、影射之行為。

永久停權

不法擅自修改遊戲資料、破解封包及任何駭客行為或相關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散播、宣傳、影射等之行為。

永久停權

不法或企圖於遊戲內，以符號、數字及任何字元表示、散播、影射有關私服訊息或相關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各論壇、平台、交流工具為前述之行為。

永久停權

所登錄之會員資料有虛偽不實、偽冒、造假、填寫不全或以偽造證件而申請帳號問題處理之行為。

暫時停權，
並請與客服中心聯絡

於私有頻道或信件等非公開場合，進行惡意洗頻、辱罵、影射或其他不法行為，致他人權益受損，經他人提出告發並有司法警察單位受理證明者。

暫時停權，
並請與客服中心聯絡

於遊戲內涉及盜用其他玩家之帳號、道具、金幣、點數或為相關幫助不法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收取遭盜用物品之行為。

暫時停權，
並請與客服中心聯絡

消費記錄異常或債信不良，包含但不限於異常大量儲值、帳單異常、電信業者來函等之行為。

暫時停權，
並請與客服中心聯絡

電磁資料記錄發生異常或須配合司法案件調查之帳號及相關帳號。

暫時停權，
並請與客服中心聯絡

凡涉及不法且經查證屬實而與該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之帳號具有關聯性之帳號，包含但不限於相同註冊證號、相同登入 IP、相同通訊鎖等其他之關連性。

暫時停權，
並請與客服中心聯絡

1. 所謂累犯之定義，係以同一身分證字號所申請之全部遊戲帳號及角色於第一次違反本管理規則時起之 30 日內為認定基準。即，若您帳號裡第一個角色因「未能配合線上 GM 查緝作業」被停權七天，當其他以相同身分證字號所登記之帳號或角色也因同樣之問題於 30 日內而遭停權者，即以累犯認定。

2. 若發生以上遊戲管理規則所未規範或未涵蓋之侵害遊戲平衡或其他會員權益之行為，將以官方客服人員視情節輕重進行主觀判定處理。
3. 官方有隨時更新與修改規則內容之權利，會將變更之內容以公告方式公告於遊戲網站首頁及遊戲之登入頁面，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玩家。